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陈彤）

本人担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审慎、公正地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4月出生，化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曾任贵州中医药大学教授、科研处副处长、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年4月至今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按规定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确认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及审议的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会1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审慎判断，对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7	7	0	0	0	否
股东会	1	1	0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审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年度内主持或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	审议《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	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议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参加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科学分析、审慎判断、关注其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5月17日	审议《关于注销部分销售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认真监督、审议，明确发表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领域,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项目团队胜任能力开展合规性评估,听取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情况介绍,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六)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职期内,我通过参加股东会、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与交流,密切关注公司舆情信息、深交所“互动易”答复情况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和建议,及时向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2、通过现场考察、微信、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积极提出合理化意见及建议。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七)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会议、与经营管理层座谈、参加业绩说明会、参加企业发布会以及审阅书面资料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及公司治理相关工作提出合理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6天。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渠道畅通,方式多样。公司定期通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送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通知及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同时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2024年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采购材料、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11.34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自然人的租赁合同履行有利于保持公司员工队伍稳定，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利用交易调节财务指标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独立董事补选工作。本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服务期限三年，业务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评合格续签服务协议，考评不合格终止或解除协议。

四川华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符合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薪酬方案标准，符合地区、行业整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2024年，本人还重点关注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履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行业情况，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审慎表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运营，重点关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强化独立监督职能，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陈彤

2025年4月18日